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沂政复决字〔2025〕153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临沂某商贸公司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行政行为，通过邮寄方式向沂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4月5日收到该复议申请，于2025年4月11日适用简易程序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责令其限期内重做。

申请人称：申请人购买到被投诉举报人销售的商品后发现其产品配料表中标识的枣沙，属于复合配料且不属于有国家标准行业地方标准的等效名称，故，该款产品不管添加量有没有低于25%都应当根据GB77184.1.3.1.3条的规定展开原始配料，其未展开复合配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被申请人未全面进行案件调查核实，认为被投诉举报产品添加量小于食品总量的25%，无需强制标注复合配料，据此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属于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程序不合法。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2025年3月23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于2025年3月24日依法对临沂某商贸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核查，该公司经营场所未发现举报涉及的蜂蜜枣糕产品，经核实，上述产品供货方(生产方)为临沂某食品有限公司，临沂某商贸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供了该产品供货方的营业执照、食

品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以及进货单据，已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同时，当事人作为普通食品流通经营者，其认知能力和综合素质并不足以对其经营的食物标签进行全面专业的合规性判定。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03 月 28 日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将不予立案决定及理由依据告知申请人。

另：2025 年 03 月 25 日，被申请人依法对上述产品生产方临沂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中，执法人员在该公司原料库中发现了举报涉及的枣沙原料，临沂某食品有限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供了上述枣沙原料供货方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同时，被申请人调取了上述枣沙原料的投料记录，显示枣沙加入量小于食物总量的 25%。根据《GB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上述枣沙所执行标准为国家标准，同时其加入量小于食物总量的 25%，故无需强制标示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对临沂某食品有限公司作出不予立案决定。

本机关查明：申请人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在某淘宝店铺购买了临沂某商贸公司销售的“老北京蜂蜜枣糕”，后认为该产品存在配料标注错误的违法情形，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2025 年 3 月 24 日，被申请人对临沂某

商贸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现场调取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以及其他证据材料。被申请人经过调查，认定临沂某商贸公司作为销售商已经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其销售的商品由临沂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其并不存在违法情形。2025年3月25日，被申请人对生产商临沂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调取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证照以及枣沙原料的投放记录等其他证据材料。被申请人经过调查，认定临沂某食品有限公司并不存在配料标注错误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经审批，于2025年3月28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同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将不予立案结果及事实理由回复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检验报告》、《不予立案审批表》、《产品销售清单》等证据予以证明。

本机关审理后认为：本案中，申请人于2025年3月28日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回复，其于2025年4月2日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没有超过法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申请人作为投诉举报事项的相对人，其与不予立案回复具有利害关系，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条件。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本案中，申请人投诉举报的临沂某商贸公司经营地位于沂水县，被申请人作为沂水县的市场监管管理部门，具有对申请人提出的投诉举报事项进行处理的法定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20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被申请人于2025年3月23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投诉举报后，于2025年3月28日经审批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当日通过平台告知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本案中，申请人购买到的临沂某商贸公司销售的“老北京蜂蜜枣糕”，其生产商为临沂某食品

有限公司。被投诉举报人临沂某商贸公司作为该产品的销售商,已经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并如实说明了进货来源,被申请人以被投诉举报人无违法行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沂水县人民政府

2025年5月8日